附件3

调整后《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案由汇总表

| **序号** | **案由** | **处罚依据** | **罚款****基数** | **基准****系数** | **变量系数** | **计算公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案由56项 |
| 1 | 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 【城镇地区】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二十四款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农村地区】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政管发〔2008〕49号）（根据具体情形，引用到相关条款）；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200（注：单位：元，下同）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注：即对变量系数不作硬性规定，执法实践中如需考虑变量系数，按照《基准》3.3、3.4等有关规定执行，下同。 | 罚款数额＝2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目前，本市“门前三包”制度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并存。执法实践可参照《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发放工作管理办法》（京政管字〔2002〕454号）执行。此外，应注意两项制度在责任主体、责任事项等方面的差异。存在其它从重处罚情形的，提交案审会决定。 |
| 2 | 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设置装饰物品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
| 3 | 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未保持整洁或堆物堆料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
| 4 |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
| 5 |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摆放物品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6 |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高度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7 | 违法建设 | 违反、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对建筑物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对构筑物、其它设施处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 300元／㎡（建筑物）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3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N㎡。N㎡为违法建筑面积 |  |
| 造价（构筑物、设施） | 1 | 按照法规规定执行。 |
| 8 | 未按规定管护井盖雨箅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 | 1 | 井盖、雨箅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接到维修通知后：1.未立即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系数为1；2.未在规定时间（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和居民居住区等地区4小时内，其它地区12小时内）内修复的，延后1小时，系数0.5；延后2小时，系数1；延后3小时，系数1.5，以此类推。3.因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致人伤亡或车辆损毁等严重事故的，变量系数9。 | 罚款数额＝2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井盖执法的其它案由，按照《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执行。 |
| 9 |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要求在公共场所设置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报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 |  |  |  |  | 非罚款处罚。 |
| 10 | 未按规定管护公共设施 | 违反、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11 | 擅自摆摊设点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500 | 1 | 1.占用盲道或者机动车道的，系数为2；2.摆设摊点经营现场加工制作的食品的，系数2；3.摆设摊点经营违禁品的，系数9；4.使用畜力车、农用运输车及其它机动车、电动车为工具的，系数为1；5.占用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的，系数为1；6.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它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系数为1；7.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5。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有生活困难，并出具保证书，提出从轻处罚申请的，情节系数和变量系数可为0。 | 1.注意“无照经营”案由和“摆摊设点”案由的区别适用。“无照经营”行为侵害的是简单的市场经营秩序，而“摆摊设点”行为侵害的是交通通行秩序和市容环境秩序，还可能侵害到市场经营秩序。存在竞合时，建议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复杂法优于简单法”、“实害法优于危险法”等原则，选择案由进行定性和处罚。2.本案由中的“违法所得”主要指行为人通过违法行为获取的财产，“非法财物”主要指违禁物品或者用以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而工具的范畴需与违法行为直接关联，是否实施没收，需要考虑是否违背行政行为适当性和合理性等原则。 |
| 12 | 乱堆物料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500 | 1 | 1.占用盲道或者机动车道的，系数为2；2.在公共绿地燃气、热力等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堆放，或者占用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的，系数为1；3.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它公共场所，面积较大，或者造成通行秩序、市容秩序混乱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对“乱堆物料”行为，原则上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查处；本市绿化、燃气、热力等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确需给予从重罚款处罚，或者需要给予其它种类处罚决定，或者需要采取相关行政措施的，可适用相关法规查处。2.在城市道路上乱堆物料，占路面积很大，确需给予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可酌情按照“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由查处。 |
| 13 | 未按规定举办活动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14 | 店外经营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 | 1 | 1. 占用盲道或者机动车道、绿地的，系数为2；2.店外经营餐饮的，系数2；3.经营违禁品的，系数9；4.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它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系数1;5.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5。 | 罚款数额＝3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5 | 在城市道路及其它公共场所晾晒衣物、吊挂物品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 16 | 违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 罚款数额＝1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在严禁设置区或者严格限制设置区域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擅自设置大型单立柱或者大型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同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经案审会讨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
| 17 |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 10000 | 1 | 在环路、高（快）速路两侧，或者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设置不符合标准设施的，系数2。 | 罚款数额＝1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同时存在违反规划设置情形的，按照“违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案由执行和裁量。 |
| 18 | 未按规定设置牌匾标识 | 违反、处罚条款：第三十九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19 | 未按规定管护牌匾标识 | 违反、处罚条款：第三十九第二款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20 | 擅自（散发、悬挂、张贴、刻画、涂写、喷涂）宣传品、广告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00 | 1 | 1.散发，系数为1；2.张贴、悬挂，系数为2；3.刻画、涂写、喷涂，系数为3。 | 罚款数额＝1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000（情节严重） | 1 | 1.因散发、悬挂等行为影响交通通行的，系数为2；2.张贴、喷涂等污损名胜古迹的，或者严重污损市政、环卫、电信等设施、城市道路、墙体的，系数5；3.其它情形按照《基准》的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一类地区小广告违法行为，按照此档处罚；特殊情况下需给予1000元以下罚款的，报经案审会审核。2.“涉黑”、“涉黄”等内容违法的小广告违法行为，如刻章办证、卖药、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交友等，按照此档处罚。3.现场发现小广告数量达到500张以上，悬挂、张贴达到20张以上的，刻画、喷涂、涂写达到10条以上的，按照此档实施处罚。 |
| 21 | 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广告）进行宣传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散发，系数为1；2.张贴，系数为2；3.刻画、涂写、喷涂，系数为3；4.其它按照《基准》的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00000（情节严重） | 1 | 按照《基准》的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组织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宣传的；组织利用三名以上（含三名）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宣传的；组织利用进行“涉黑”、“涉黄”、“涉假”等内容违法小广告宣传的；组织利用人员跨三个以上（含三个）区级行政区域进行非法宣传的；组织、利用现场查获宣传品数量达到5000张以上，悬挂、张贴达到100张以上，刻画、喷涂、涂写达到50条以上的；组织利用宣传对名胜古迹或者各类公共设施造成严重污损的；或者具有其它严重危害情节的，可视为情节严重。 |
| 22 | 未按规划要求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 23 | 未经审核实施夜景照明方案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 24 | 未按照许可要求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 25 | 未按规定管护照明设施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 26 | 未按规定开闭照明设施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 27 | 未按规定清扫保洁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28 |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对未设置围挡的行为，优先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案由和裁量，以此案由为补充。对“未对围挡进行维护”等行为，参照适用《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案由和裁量。 |
| 29 |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采取防尘措施 | 1.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25㎡的，系数1；26－40㎡系数2，以此类推。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优先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案由和裁量，以此案由为补充。 |
| 30 | 建设工程现场污水流溢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15㎡的，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31 | 建筑垃圾未日产日清 | 1.垃圾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15㎡的，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2.逾期不清的，每逾期2天，系数为１，以此累加。3.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优先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案由和裁量，以此案由为补充。 |
| 32 | 未及时清除施工弃物弃料或者临时设施 | 1 | 1.废料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15㎡的，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2.逾期不清除临时设施的，每逾期５天，系数为１，以此累加。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33 | 公共设施管护作业未按规定清除废弃物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34 | 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未保持绿地整洁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35 | 绿化作业未按规定清除废弃物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36 | 占用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洗刷、维修业务 |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300 | 1 | 1.占用盲道、机动车道、绿地的，系数2；2.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占用其它公共场所面积较大，或者造成通行秩序、市容秩序混乱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3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构成变量系数一栏中相关情节的，视为情节严重，适用此档处罚。 |
| 37 | 车辆作业场所环境脏乱 |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 |  |
| 300 | 1 | 污染面积5㎡以内的，系数为0；6㎡－10㎡的，系数为1，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3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类地区的，或者构成《基准》3.2相关情节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
| 38 | 废品收购场所环境脏乱 |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00 | 1 | 脏乱占地面积10㎡以下系数0，11－15㎡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3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39 | 焚烧废旧物品 | 1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存在特别严重情节的，可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案由执行。其它需要从轻处罚的，报案审会决定。 |
| 40 | 废品储存场所未采取遮挡措施 | 3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3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41 | 随地吐痰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 50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 200 |  |  |  |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
| 42 | 随地便溺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 50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 200 |  |  |  |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
| 43 | 随地丢弃废弃物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 50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 200 |  |  |  |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
| 44 | 乱倒污水、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 50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 200 |  |  |  |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
| 45 | 焚烧树叶、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 50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 200 |  |  |  |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
| 46 | 在城镇地区饲养家禽家畜 |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只（头）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  |  | 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
| 47 | 饲养鸽子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 | 50 | 1 | 1.导致建筑物外立面污损的，系数3；2.导致地面污染面积5㎡以上的，系数5。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48 | 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 |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  |
| 49 | 未按规定管护公共厕所 |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致使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周边公共厕所不能正常使用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0 | 未按规定排入粪便 |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51 | 未按规定清掏（运输）粪便 |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52 | 随意倾倒粪便 |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随意倾倒粪便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1．垃圾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1；6－10㎡，系数2；以此类推；2.倾倒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3 | 环卫设施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违反条款：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4 | 擅自占用、损毁环卫设施 |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占用、损毁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5 |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 |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拆除、迁移、改建、停用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6 | 擅自改变环卫设施用途 |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擅自改变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